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48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存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朝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50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0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迅速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自查工作,认真对照所涉事项逐一进行讨论分析。通过对《决定书》中所涉事项的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落实了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销售相关内部控制不到位

你公司2023年在新增客户的软硬件集成销售业务中,部分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判断,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身份判断,项目进度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不到位,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加强项目流程内控管理,提升业财一体化水平

公司持续强化业财协同职能,由财务人员深入业务一线,了解业务的同时结合不同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式,与销售、产研和交付团队进行沟通 and 宣贯,强化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传递,达成业财双方对销售流程、交付过程的一致理解,形成统一的规范认知和操作。此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内部控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49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存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许垂斌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应用指引九——第9号《销售业务》的要求,规范销售单据流转、应收账款管理、交付进度跟进、验收报告获取等关键环节的内控流程,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提升业财融合和财务管理能力。

2、组织专业培训,加强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学习

公司邀请外部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全体财务人员进行会计准则培训,重点针对性地学习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收入确认时点、总额法、净额法、主要责任人、代理人的定义及理解,结合案例,进行了深入全面的学习。

通过完善相关内控流程和加强培训学习,公司增强了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对销售收入确认的重视程度,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和修订相关财务制度,在制度建立和完善的同时,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和,增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掌握,加强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沟通,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定期和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

整改部门:财务部、销售中心、内审部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持续规范。

(二)采购相关内部控制不到位

你公司部分采购合同约定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2022年你公司在供应商尚未发货的情况下全额预付供应商货款,未审慎核对合同付款条件及业务进度情况,公司采购业务、付款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不到位,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完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流程

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对不同类型的采购需求进行区分并设置相应的采购流程。对于以满足业务开展和项目交付为目的的设备采购和服务采购,由销售部门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中发起采购请求,与销售项目进行匹配,方便把控业务的整体进度。采购部门结合项目需求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供应商评估,选择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供应商。在验收环节,建立明确的验收标准和流程,保证验收工作的客观公正以及对交付物的质量控制,在成品存在外观瑕疵或产品功能缺陷时及时发出预警,此外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建立附属文件清单,如质量证明文件、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明确每种采购产品,必须提供的文件种类和数量要求,防止因验收不严格而导致的项目交付风险。

在付款环节,财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资金支付的管控,对合同付款条款、发票、交付资料和验收单据等进行细致的审查,严格执行付款审批流程。此外,财务部和内审部对已达到采购标的、采购合同履约等情况进行核查,不定期审计采购数据,对于采购到一定金额的采购行为,由内审部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督。

2、加强供应商管理,保证供应质量和资金安全

公司进一步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入库、出库、审核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内容进行了约束。在供应商入库环节,明确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和评估标准,通过严格的审核程序确保入库供应商的质量。对于供应商出库,规定清晰的出库条件和流程,防止不合格供应商继续参与公司采购活动。在审核方面,建立了定期审核和动态审核相结合的机制,对供应商的表现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以保障公司采购供应链的稳定可靠,并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104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崔日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明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4年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启动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5.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305,657.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0,918,999.62元(不含税)、审计验资费用人民币1,415,094.34元(不含税)、律师费用人民币896,226.42元(不含税)以及印花税人民币668,101.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2,407,235.31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已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9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22,953.79万元(包含利息、手续费以及发行费用的影响)。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累计使用金额
1	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80,332.82	70,000.00	56,995.72
2	贵港市港南区安捷县子口镇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6,021.37	43,800.00	43,895.48
3	湖北岳阳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岳阳市黄陂口镇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7,271.87	45,000.00	35,706.20
4	湖北开阳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7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2,214.60	30,000.00	30,116.08
5	补充流动资金	97,839.00	78,440.72	78,440.72
	合计	323,679.59	207,240.72	244,754.17

备注: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君能公安”)及湖北开阳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7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开阳石首”)已累计使用金额中包含银行利息,其中君能公安银行利息合计为95.52万元,创除银行利息后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3,799.96万元,未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开阳石首银行利息合计120.14万元,创除银行利息后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9,995.91万元,未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三、首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4年11月20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105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崔日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明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4年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相关款项支付方式、进度情况,结合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及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相关款项支付方式、进度情况,结合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全体监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100指数		
基金代码	0220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100指数A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100指数C	
下属分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97	02209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日期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7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出具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688		
份额类别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100指数C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100指数A	合计
募集期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3,618,428.22	339,126,272.51	732,744,700.7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2,075.87	59,229.48	181,305.35
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	339,618,428.22	339,126,272.51	732,744,700.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122,075.87	59,229.48	181,305.35
合计	393,740,504.09	339,185,501.99	732,926,006.08
其中,募集期前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	0	0	0
其中,募集期前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申购业务的具体日期。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http://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36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盛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33号),并披露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相较于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1.补充部分释义。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审批风险相关描述。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描述。
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更新交易标的权属相关法律事项; 2.更新交易所的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
第十一章 风险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审批风险相关描述。
第十八章 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更新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声明。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35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盛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138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增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至2025年1月4日,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以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大区深湾二路82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CIC)部分可销售物业进行抵押。贷款资金用于公司及并表子公司的经营周转及置换前期因经营周转产生的债务性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融资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公司日常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授信申请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相关协议。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39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最近连续2个交易日股价及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最近连续2个交易日股价及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事项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

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3,016.86万元,同比减少9.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504.0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各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方承诺:公司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137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以传签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于2024年11月26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增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138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增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至2025年1月4日,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以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大区深湾二路82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CIC)部分可销售物业进行抵押。贷款资金用于公司及并表子公司的经营周转及置换前期因经营周转产生的债务性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融资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公司日常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授信申请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相关协议。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增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至2025年1月4日,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以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大区深湾二路82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CIC)部分可销售物业进行抵押。贷款资金用于公司及并表子公司的经营周转及置换前期因经营周转产生的债务性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融资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公司日常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授信申请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相关协议。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